

附件3

(校名)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 ( 年 月— 年 月)

請領項目	請領人數 A	每月請領金額 B	請領月份 C	請領總金額 $D=A*B*C$	備註

承辦人：

僑輔室主任：

學務長（主任）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出納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表說明：清寒僑生助學金應分2期請領，分別為當年9至12月以及翌年1至8月。

